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96號

113年度監宣字第808號

聲 請 人

即相對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相對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己○○

上列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、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796號、113年度監宣字第808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改由關係人己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單獨任之。監護人己○○應以實支實付之方式支用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名下之資產，並應於每月15日前製作上一個月之收支紀錄以及提供金融機構領取明細、收支單據等相關資料，供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其他子女查核。
- 二、指定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程序費用均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判：(一)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

01 連。(二)兩造合意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判，經法院認為適當。

02 (三)依事件性質，認有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判之必要。家事事件
03 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
04 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
05 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同法第79條併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即相
06 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先後請求改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
07 監護人，核前揭聲請均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且基礎事實相牽
08 連，亦核無上開得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判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
09 定，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、裁判。

10 二、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之聲請意旨略以：

11 (一)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月20日至同年月26日
12 期間，陸續提領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名下之中華郵政股
13 份有限公司臺南小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之
14 存款共新臺幣(下同)96萬元，又於112年2月16日至同年
15 月18日期間，陸續提領上揭小東郵局帳戶中之存款共70萬
16 元，上開款項總計166萬元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領出1
17 66萬元現金動機不明且金流下落不明。依一般常情判斷，
18 一個具有社會智識經驗及守法之人在無侵占之意圖下的人
19 理當把大額金錢放在郵局做為最好的保管方式，聲請人即
20 相對人丙○○並未如此處理，反而是大費周章的不停提
21 款，且拒絕交代清楚金錢流向，顯然違反了監護人管理財
22 務的常理。

23 (二)監護人擁有保管權但並沒有可濫用使用權，聲請人即相對
24 人丙○○於113年9月18日下午4時51分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
25 INE傳送「2024費用」檔案，其記載「4月份活頁簿丙○○
26 欠款127777元」、「8月份活頁簿丙○○醫療險40746
27 元」、「9月份活頁簿丙○○醫療險餘帳79785元」，又於
28 113年9月19日18時52分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「台灣人
29 壽、三商美邦手寫簽收單427397元」等內容，以上保險資
30 料中記載要保人均為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及關係人己○
31 ○，屬於2人個人保險，與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有何關

01 係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的錢應使用在受監護宣告之人
02 甲○○生活照顧上，怎會拿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的財產
03 去繳納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、關係人己○○的個人保險
04 費？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未盡保管責任，明顯有不當使
05 用意圖，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且其領出大筆現
06 金並非使用在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照護費用以及人事費
07 用上面，違背管理人應盡的保管責任，違反誠信原則，導
08 致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財產受損。

09 (三) 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於113年1月4日上午8時30分許，以
10 探視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為由到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
11 住處，欲向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索討受監護宣告之人甲
12 ○○之身分證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請聲請人即相對人
13 丙○○去調解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不理會，詎聲請人
14 即相對人丙○○竟恐嚇及傷害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，當
15 場向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恫嚇稱「要演多久啦？」「我
16 要打你囉，你是不是沒有被打過啊？」、「我可以打她
17 嗎？」、「我真的滿想達到她的」、「想要給妳揍下去」
18 等語，並進而出手拉扯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的手一直
19 甩，使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因此受有右側前臂挫傷之傷
20 害。雙方雖為姊弟關係，彼此間業已因受監護宣告之人甲
21 ○○之照顧、財產等問題意見不合。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
22 ○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標記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「你也
23 是垃圾啊 你幹嘛一直跟我們強調？」、「如果真的肖像
24 我還要貼出來給你這個白癡看喔麻煩認真一點 共同監護
25 人」、「白癡 你證據不足 被檢察官罵道跑來檢舉我的車
26 子做紆壓 這不就是你告不贏的行為嗎」、「狗別一直吠
27 很吵」等內容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在處理受監護宣告
28 之人甲○○的照顧事宜，總是態度惡劣造成照顧者聲請人
29 即相對人乙○○之精神上痛苦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因
30 要處裡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的照顧事宜無法退群組，也
31 無法拒絕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探視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丙

01 ○○在明知道這些言語是負面、有攻擊性的，會影響聲請
02 人即相對人乙○○的人格、名譽、尊嚴等，卻還是多次發
03 生侮辱行為，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

04 (四) 依據鈞院111年度監宣字第566號裁定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丙
05 ○○並須於每月15日前製作上一個月之收支紀錄以及提供
06 金融機構領取明細、收支單據等相關資料，供聲請人即相
07 對人乙○○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其他子女查核，聲
08 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多次向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提出查
09 看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帳戶正本以及財務報表時，聲請
10 人即相對人丙○○透過通訊軟體LINE屢次推託卸責說「不
11 要在那邊查閱爸爸的帳目」、「收據丟掉了你要吵 你就
12 慢慢吵吧」、「你就視同我在反抗公權力」、「那你去掛
13 失啊 看看我去對你提告楊法官站在誰那邊」等內容，自
14 監護宣告以來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未提供完整資料供
15 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核對，四兩撥千金不斷阻擋聲請人
16 即相對人乙○○查核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財產權利。

17 (五) 照顧畢竟需要用到錢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自監護宣告
18 裁定生效後迄今1年11個月，未曾自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
19 ○提領任何費用予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，聲請人即相對
20 人丙○○還大言不慚的說「你生活費用已經被扣光了剩下
21 3000多元」、「我就扣你錢 然後搞得兩敗俱傷」、「錢
22 扣完了阿又要重覆跟你解釋喔」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
23 主責照顧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
24 所有生活照顧支出都是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代墊，聲請
25 人即相對人丙○○管理財產卻惡意不履行義務支付受監護
26 宣告之人甲○○的照護生活開銷以及人事費用，聲請人即
27 相對人丙○○濫用其監護權莫名其妙亂扣錢，明顯未以受
28 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最佳利益行事，明知違背法令。

29 (六) 回家盡孝不是人人做得到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晚年身
30 體狀況不佳，罹病長年在床及進出醫院，該段時間是受監
31 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最需親人關懷及陪伴，聲請人即相對人

01 丙○○幾乎沒有消息，每次出現就是來製造糾紛，造成照
02 顧者的困擾且浪費社會資源，每次請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
03 ○處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照顧事宜，聲請人即相對人
04 丙○○態度總是拖延、推卸他人非常不負責任，聲請人即
05 相對人丙○○非常不適合擔任監護人。

06 (七) 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多次申請調解討論受監護宣告之人
07 甲○○照顧事宜，但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每次都諸多理
08 由，無故缺席浪費大家的寶貴時間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
09 ○申請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生活照顧支出，聲請人即相
10 對人丙○○於112年8月24日說「財產部分我主管是己○
11 ○」、「主管不同意 我不能隨意匯錢給你」，並於112年
12 8月26日說「以後申請錢的事情請找我監護人別再問我
13 了」，推延不履行監護宣告責任，影響被照顧者的照顧生
14 活品質，讓照顧者無所適從。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於11
15 2年9月6日，通知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盡快完成匯款，
16 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於112年9月12日只會匯了「87元」
17 給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，還備註「拜託去看醫生」，明
18 顯故意不履行義務，還莫名謾罵照顧者，非常之可惡。

19 (八) 另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於112年10月5日辦理出院時拿走
20 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健保卡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說
21 「現在爸爸健保卡在我這邊」、「你不願意配合 我也是
22 把健保卡做扣押」，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沒有藥可以
23 吃，整天只想製造麻煩，罔顧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生命
24 安全。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於113年1月3日表示「送護
25 理機構我不同意，請展現繼續表現你所謂的無私奉
26 獻。」，是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在法庭上說要把受監護
27 宣告之人甲○○送機構的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安排好
28 要入住機構了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又再擾亂被照顧者
29 與照顧者的生活安排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於113年1月
30 4日到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家中恐嚇、傷害聲請人即相
31 對人乙○○之後，無法達到目的，又跑去臺南○○○○○

01 ○○○掛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的身分證，非常無理取
02 鬧。

03 (九) 綜上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個人行為，言詞攻擊、經濟
04 控制、情緒虐待、不實指控等。長期造成受監護宣告之人
05 甲○○和照顧者即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心理創傷，請求
06 撤銷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監護權資格，改由聲請人即相
07 對人乙○○單獨監護等語。

08 三、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
09 ○多次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家探視，除了要看受監護宣
10 告之人甲○○也要瞭解保單內容，但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
11 向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提起3個刑事告訴，其中2個是在聲
12 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探視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時所生糾
13 紛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更沾沾自喜告訴聲請人即相對人
14 丙○○以後去坐牢，本件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除阻擋探視
15 外，也不願配合處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財產相關問題，
16 請求重新審視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是否應繼續擔任監護人
17 等語。

18 四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
19 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有事實足認監護
20 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
21 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
22 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3條、第1
23 10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24 (一) 本院前裁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兩造為受監
25 護宣告人甲○○之共同監護人，同時裁定有關受監護宣告
26 之人甲○○之一般日常生活照料事務由聲請人即相對人乙
27 ○○○主責決定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財產則由聲請人
28 即相對人丙○○管理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於上開單獨
29 處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事務之範圍內，每月可於5萬元
30 內，以實支實付之方式支用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名下之
31 資產，超過之金額需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同意方可支

01 領；另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各監護人，各可基於受監護
02 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利益，單獨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提
03 起相關民事事件、家事非訟或訴訟事件抑或刑事告訴；其
04 餘有關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事務（包含重大醫療之決
05 策，以及若由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實際照護受監護宣
06 告人甲○○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得否支領照顧之人事費
07 用及數額等事項），應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全體監
08 護人共同決定；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並須於每月15日前
09 製作上1個月之收支紀錄以及提供金融機構領取明細、收
10 支單據等相關資料，供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及受監護宣
11 告之人甲○○之其他子女查核等監護人共同或分別執行職
12 務之範圍等情，有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566號及112年度
13 家聲抗字第6號等裁定影本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14 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。

15 (二) 就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主張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傳送
16 「4月份活頁簿丙○○欠款127777元」之內容，聲請人即
17 相對人丙○○與本院調查時陳稱係支付給自己關於代墊受
18 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相關費用等語；另關於聲請人即相
19 對人丙○○所傳送之「8月份活頁簿丙○○醫療險40746
20 元」、「9月份活頁簿丙○○醫療險餘帳79785元」等內
21 容，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則另表示是用於繳納以自己、
22 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及關係人己○○為要保人之保險費
23 等語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既為受監護宣告之
24 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依法無從同時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
25 ○○與權利義務相反之己方為任何法律行為，以避免利益
26 衝突並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利益，然由上開聲請
27 人即相對人丙○○逕將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財產以欠
28 款名義歸還於己，以及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財產繳
29 納自己及關係人己○○應負擔相關保險費，均已損及受監
30 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利益，可認本件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
31 ○請求改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於法自無不

01 合。

02 (三) 又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另主張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亦
03 有改定監護人之情事，然依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所主張
04 之情，僅為兩造間因相處不睦及溝通不良所衍生之紛爭，
05 導致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前往探視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
06 ○主責照護之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過程有所阻礙，且
07 由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另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
08 官113年度偵字第498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，以證
09 明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有對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為不
10 法侵害之行為，可認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對上開情事亦
11 屬可歸責之一方，而無從據此即逕予依聲請人即相對人丙
12 ○○之請求改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惟本院
13 另考量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
14 之監護人期間，因無法取得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其他子
15 女即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與關係人己○○之信任，彼此
16 間因執行監護職務而衍生多起民、刑事司法紛爭，且聲請
17 人即相對人乙○○經協調後，亦當庭表達同意將受監護宣
18 告之人甲○○送至安置機構，不再實際照護受監護宣告之
19 人甲○○並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監護人，而改由關
20 係人己○○單獨任監護人並負責相關開銷支應等事務之意
21 願，故應認繼續由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
22 之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亦不符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最
23 佳利益，而有改定由其他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監
24 護人之必要。

25 (四) 綜上所述，本件除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有顯不適任受監
26 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監護人之情事外，且由受監護宣告之人
27 甲○○之原監護人即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繼續擔任監護
28 人，亦不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故本院
29 參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所有子女到庭所表示之意見，
30 認應改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長子即關係人己○○擔
31 任監護人，始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利益，同時為

01 使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其他子女，監督關係人己○○就
02 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財產之使用情況，爰併裁定監護人
03 己○○應以實支實付之方式支用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名
04 下之資產，並應於每月15日前製作上一個月之收支紀錄以
05 及提供金融機構領取明細、收支單據等相關資料，供受監
06 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其他子女查核關係人己○○執行監護
07 職務之內容。

08 (五) 又法院依民法第1106條之1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
0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、第1094條
10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監護人變更時，原監護人應即
11 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；受監護之原因消滅
12 時，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；如
13 受監護人死亡時，交還於其繼承人；前2項情形，原監護
14 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2個月內，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
15 算，作成結算書，送交新監護人、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；
16 新監護人、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
17 前，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，民法第1107條定有明文。考
18 量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與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及關係
19 人己○○2人意見相左，故裁定由關係人己○○擔任受監
20 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監護人後，本院認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21 之人不宜由聲請人即相對人丙○○擔任，爰指定由聲請人
22 即相對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聲請人即相
23 對人丙○○亦應依上開規定，移交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
24 之財產予關係人己○○，並做成結算書，附此指明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64條第2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26 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許哲萍